

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給假一覽表(有動態更改，立即配合更新)

本表整理自疾病管制署資料，更新日期：109 年 2 月 25 日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對象 1: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 2: 109 年 2 月 10 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臺灣者 對象 3: 具南韓旅遊史者(本國籍人士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起)	對象 1: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 2: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 3: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 4: 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
方式	居家隔離 14 天	居家檢疫 14 天	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
配合事項(需檢附相關證明書核予相關假別)	檢具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	檢具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	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公務人員給假	公假	公假，惟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5 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	病假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其他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表所稱之公務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；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非編制人員比照本表辦理。 二、公務人員有確診病例者，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 三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，由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。			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
2020/02/24 19:00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對象1：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2：具南韓旅遊史者(非本國籍人士自2/25起，本國籍人士自2/27起)	對象1：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：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： <u>社區監測</u>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：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<u>第一級</u> 及 <u>第二級</u> 國家返國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-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- 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。 -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-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

指揮中心快訊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
**2/10起經中港澳
轉機得入境臺灣者
一律居家檢疫14天**

交通部亦宣布自臺北時間2/10 00時至4/29 23時59分，兩岸客運航線除往返北京首都機場、上海浦東及虹橋機場、廈門高崎機場及成都雙流機場之航線外，其餘中國城市往返臺灣之客運航班暫停飛航。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指揮中心快訊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
**即日起韓國旅遊疫情建議
提升至第三級：警告**

1. 由於韓國近期病例數大幅增加，出現教會及醫院大型群聚，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；另已指定大邱市、慶尚北道清道郡為特別管理地區。鑒於國人至當地感染的風險提高，即日起提升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：警告(Warning)，提醒民眾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。
2. 自2/25零時起，自韓國入境的外籍人士，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；本國籍人士於25、26日自韓國入境者，須落實14天自主健康管理，另自27日零時起入境之本國籍人士則實施14天居家檢疫。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02/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